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天津市灵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感园林”）、高学刚先生共同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发展，有利于改善京蓝园林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灵感园林、高学刚先生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驻马店市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项目公司驻马店市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建工”）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实施速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对京蓝建工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汤阴京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京蓝园林为项目公司汤阴京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建设”）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实施速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京蓝园林对京蓝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京蓝园林为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兴北”）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实施速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京蓝园林对济宁兴北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京蓝园林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 年 4 月 30 日